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2011年4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令。
4. 关于“保护数字时代的儿童：虐待和剥削儿童方面的技术滥用”的主题讨论。
 - (a) 滥用新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的性质和范围；
 - (b) 滥用新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的对策。
5.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c) 批准并实施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6. 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7.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9.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决定自 2004 年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委员会常会以及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的准备过程中发展积极作用，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不断提供有效的政策指导；该决议还决定委员会主席应适当时邀请五个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代表或观察员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在 2010 年 12 月 3 日第十九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召开了第二十届会议，唯一的目的是选出该届会议的主席团。根据主席团成员按区域分配予以轮换的做法，选出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及其各区域组的以下主席团成员：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John Barrett（加拿大）
第一副主席	亚洲国家组	Nongnuth Phetcharatana（泰国）
第二副主席	非洲国家组	Ukur Kanacho Yatani（肯尼亚）
第三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Vasyl Pokotylo（乌克兰）
报告员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Erasmio Lara Cabrera（墨西哥）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由五个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以协助委员会主席工作并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当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43 号决定注意到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议程通过之后，委员会似宜制订一个时间表并商定第二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拟议工作安排载于本文件附件。

委员会扩大主席团 2010 年 10 月 7 日会议和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续会商定，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届会第一天的前一个工作日即 2011 年 4 月 8 日将举行非正式协商。应尽早提交决议草案，以便在会前协商期间展开富有成效的讨论。根据既定惯例和扩大主席团 2011 年 1 月 11 日会议所做建议，提交决议草案供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的暂定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正午。应当随同决议草案提交关于执行工作预期范围及其拟议时间表等资料，确定可用资源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51 号决定，委员会将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举行第二十届会议续会，此续会紧接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之后。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E/CN.15/2011/1)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令

为审议议程项目 3，委员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载有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7 号决议和第 2010/21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65/227 号决议对条约事务司和业务司进行重新调整的相关信息 (E/CN.7/2011/3-E/CN.15/2011/3)。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第 2009/23 号决议，委员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该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E/CN.7/2011/6-E/CN.15/2011/6) 供其审议。

在《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中，联合国会员国强调，非常需要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与其任务授权相称的适量资源（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第 9 段）。

大会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5/232 号决议重申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并

根据对其服务与日俱增的需求，必须为该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续会开会次数和会期”的第 2009/251 号决定，并依照标题均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常设工作组，负责讨论和拟订关于如何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结构和财务状况的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续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10/23-E/CN.15/2010/21），并注意到该不限成员名额常设工作组联席主席所做的一份发言（E/2010/30/Add.1-E/CN.15/2010/20/Add.1，附件一）。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常设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11/9-E/CN.15/2011/9）。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51 号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将对工作组的运作情况进行彻底审查，审议是否延长其任务授权。该任务授权将一直有效至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11 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将收到供其审议的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年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11/11-E/CN.15/2011/11）；并将收到供其核准的该报告所载 2010-2011 年两年期普通用途资金预算的任何经修订的估计数。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了 2012-2013 年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拟议战略框架两年期方案计划（A/65/6 (Prog.13)）。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查了该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并在其题为“方案规划”的第 65/244 号决议中核可了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依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而作为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后继机构）的指导下，应当开展相关活动，包括为研究所的活动拟订相关原则、政策和指导方针，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定期报告相关情况。自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后，该董事会尚未举行会议。将向委员会提供一份载有该研究所相关活动概要的会议室文件（E/CN.15/2011/CRP.1）。

将向委员会提供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与行政问题审查情况”的报告（JIU/REP/2010/10）。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情况的报告（E/CN.7/2011/3-E/CN.15/2011/3）

执行主任关于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报告（E/CN.7/2011/6-E/CN.15/2011/6）

秘书处的说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工作组的工作（E/CN.7/2011/9-E/CN.15/2011/9）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11/11-E/CN.15/2011/11）

4. 关于“保护数字时代的儿童：虐待和剥削儿童方面的技术滥用”的主题讨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0/243 号决定中决定，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突出主题为“保护数字时代的儿童：虐待和剥削儿童方面的技术滥用”。

委员会扩大主席团 2011 年 1 月 11 日会议建议采用以各个区域组的建议为基础拟订的以下分主题综合清单供 2011 年 1 月 27 日闭会期间会议核可：

- (a) 滥用新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的性质和范围：
 - (一) 儿童所面临风险和威胁的类型以及社会网络和短信等新技术的影响；
 - (二) 滥用新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的全球趋势和模式，以及如何通过改进数据收集来便利报告并分析此类趋势和模式；
 - (三) 私营部门在新技术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作用，以及私营部门如何能帮助应对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
 - (四) 了解网上犯罪对儿童受害者的影响；
- (b) 滥用新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的对策：
 - (一) 防止滥用数字媒体和新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包括通过教育、提高认识（酌情审查与儿童相关的网络道德、网络安全与网络保安）、情景预防（专门针对儿童、服务提供商等的信息）和技术预防（修改技术以威慑犯罪或便利执法）；
 - (二) 适当开发并统一刑事司法及其他措施，以预防针对儿童的网上犯罪，调查并起诉相关罪犯；
 - (三) 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并探求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方式方法，包括有否可能制定行业行为守则；
 - (四) 通过循证的适当技术援助，增强各国的相关能力。

在《萨尔瓦多宣言》第 40 段，联合国会员国吁请私营部门促进和支持努力防止通过互联网对儿童实施性虐待和剥削。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保护数字时代的儿童：虐待和剥削儿童方面的技术滥用”主题讨论的讨论指南（E/CN.15/2011/2）

秘书处的说明：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E/CN.15/2011/10）

5.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a)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大会第 65/232 号决议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该缔约方会议，并请秘书长继续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有效推动实施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该缔约方会议秘书处而承担的各项职能。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五届会议。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审议了利用《公约》打击新出现的各种犯罪和开展国际合作的问题，特别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和加强。缔约方会议第 5/1 号决议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其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所带来威胁的工作，并敦促各国促进针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采取战略性、主动性和综合性的应对措施。缔约方会议第 5/2 号决议鼓励各国合作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根源，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汇集最佳做法，以应对那些助长对他人进行剥削的劳工、服务或货物需求。缔约方会议第 5/3 号决议请会员国立即采取步骤，在国际预防犯罪战略中纳入相关措施，以期预防、起诉和惩治涉及暴力侵害被偷运移民的犯罪行为。缔约方会议第 5/4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枪支问题政府间工作组，以建议并协助缔约方会议履行其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任务授权。缔约方会议第 5/5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以就建立一个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机制提出建议，并制定这种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缔约方会议第 5/6 号决议核可了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 2010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会议通过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 5/7 号决议请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根据委员会框架内所设立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的相关建议和成果提出建议，供其审议。最后，缔约方会议第 5/8 号决议请秘书处通过制定并推广相关工具继续开展并加强国际及区域合作，鼓励各国继续将《公约》用作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

根据大会第 64/179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17 日在纽约举行了特别条约活动，此外，2010 年 10 月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高级别部分，旨在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加强国际合作。在其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

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5/232 号决议中，大会回顾 2010 年 6 月 17 日和 21 日在纽约就跨国组织犯罪问题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注意到自愿参与的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试点方案的进度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审议和探讨建立一个或几个机制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各种备选方案，并提议建立这种机制，另外，拟订这种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政府专家的准则，以及国家审议报告的蓝本，供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审议和可能通过。大会还敦促缔约国利用《公约》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针对文化财产的刑事犯罪，并请缔约国交换关于针对文化财产的刑事犯罪的各方面信息，协调为预防、及早发现和惩罚这种罪行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b)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大会第 65/232 号决议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该缔约国会议，并请秘书长继续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有效推动实施《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该缔约国会议秘书处而承担的各项职能。

大会在其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第 65/16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第四届缔约国会议报告。

(c) 批准并实施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在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所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行动计划中，会员国决心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并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实施与预防和遏制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大会题为“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64/177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加强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以促进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融入国内立法，推动建设执行这些文书的能力；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际合作，目的是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并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从事国际合作方面的适当培训；在其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技术援助方案中考虑到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所需的各项必要内容；加大努力，继续有系统地发展反恐领域以及与该办公室任务相关的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知识，特别是通过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以及对刑事司法官员进行培训等途径。

大会在其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65/34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作出努力，根据其任务授权，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并认识到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范围内，该处发挥作用，通过国家能力建设等途径，协助各

国加入并执行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加强在恐怖主义相关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

大会第 65/232 号决议再次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同时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并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大会题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65/221 号决议敦促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与预防和遏制恐怖主义有关的任务范围内加紧努力，并根据请求为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以便其按照相关国内立法拟订和执行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方案。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委员会将收到供其审议的执行主任关于委员会第 19/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向会员国简要介绍向有关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和管理支助各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举措信托基金的情况，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预算外资源，用以支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会员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工作（E/CN.15/2011/18）。

委员会将收到供其审议的关于委员会第 17/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收到的会员国关于《检察官职业责任标准和基本义务与权利说明》的意见编制成一份汇编文件，作为《检察官职业责任标准和基本义务与权利说明》的增编，并继续向请求技术援助的会员国提供类似材料和工具，以加强其检察机关的廉正和能力（E/CN.15/2011/8）。

在《萨尔瓦多宣言》中，联合国会员国请委员会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协调，研究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新形式犯罪构成的挑战的性质以及有效予以应对的方式（第 14 段）；请委员会考虑审查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问题，并探讨是否需要以各种手段消除已查明的差距（第 21 段）；请委员会考虑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并向各国提供具体的技术援助方案，以实现该《宣言》所提及的少年司法领域的目标（第 30 段）。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E/CN.15/2011/7）。

自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尚未举行会议。将向委员会提供一份载有该研究所相关活动概要的会议室文件（E/CN.15/2011/CRP.1）。

文件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E/CN.15/2011/4）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E/CN.15/2011/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E/CN.15/2011/7）

秘书长关于通过提高检察机关的廉正和能力加强法治的报告（E/CN.15/2011/8）

执行主任关于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的报告（E/CN.15/2011/18）

6. 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委员会将收到供其审议的秘书处的说明：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E/CN.15/2011/10）。

委员会第 18/2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组，由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专家担任专家组成员，以便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作用及其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所作的贡献进行研究，并除其他外审议国家主管机构对其进行监督的有关问题。自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以来，该专家组由于缺少预算外资源尚未举行过会议。2010 年 5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了规划会议，以筹备组织专家组。将在会议室文件中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此次会议的报告（E/CN.15/2011/CRP.2）。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对其进行的监督以及其在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方面的作用和对此方面的贡献”的说明（E/CN.15/2011/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第 2009/22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制定并传播相关材料和准则，协助会员国预防并打击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并通过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来继续促进公共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在有关问题方面的意见交换，并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成果。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15/2011/16），供其审议。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将作为会议室文件（E/CN.15/2011/CRP.3）提供给委员会。

对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指标的了解和知识有助于在预防犯罪领域进行有效的政策制定、行动反应和影响评估。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8 号、第 1990/18 号、第 1996/11 号和第 1997/27 号决议规定定期开展关于犯罪趋势、刑事司法和相关分析的国际数据收集活动。大会第 64/179 号和第 65/232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对准确、可靠和可比的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传播，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由此而收集的数据连同补充资料可作为相关证据，协助查明相关趋势、分析长期和短期的变革并对犯罪问

题的规模加以评估。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题为“加强对可比较的犯罪相关数据的收集、分析和报告”的第 19/2 号决议及经社理事会题为“改进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以增进对特定犯罪领域趋势的了解”的第 2009/2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N.15/2011/17），供其审议。

《萨尔瓦多宣言》第 11 段请委员会考虑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全球犯罪和受害趋势与模式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的能力，并且吁请各会员国支持信息搜集和分析工作，并考虑指定联络点，应委员会的请求提供信息。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请委员会按照《萨尔瓦多宣言》第 42 段的规定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之前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以全面研究网上犯罪问题和会员国、国际社会及私营部门应对这一问题的对策，包括交流国内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等方面的信息，目的是研究以各种可能的办法针对网上犯罪加强现行国内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并提出新对策。该政府间专家组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了其首次会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该次会议成果的说明（E/CN.15/2011/19），供其审议。

根据委员会题为“加强针对伪造和盗版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9/1 号决定，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将在该议程项目下呈递题为“伪造：在全球蔓延，构成全球性威胁”的报告及其增订部分。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情况的报告（E/CN.7/2011/3-E/CN.15/2011/3）

秘书处的说明：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E/CN.15/2011/10）

秘书处关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对其进行的监督以及其在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方面的作用和对此方面的贡献的说明（E/CN.15/2011/14）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报告（E/CN.15/2011/16）

秘书长关于改进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以增进对特定犯罪领域趋势的了解的报告（E/CN.15/2011/17）

执行主任关于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的报告（E/CN.15/2011/18）

载有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关于全面研究网上犯罪问题和会员国、国际社会及私营部门应对这一问题的对策的报告的秘书处说明（E/CN.15/2011/19）

7.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请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提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涉进程效率的各种备选方案，同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曼谷会议提出的建议（E/CN.15/2007/6）。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还请秘书长将包括《萨尔瓦多宣言》在内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报告（A/CONF.213/8）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各项建议，并就确保适当落实《萨尔瓦多宣言》的方式和方法征求会员国意见，供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E/CN.15/2011/15）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决定，委员会应当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现有标准和规范包括其实施和适用情况的常设项目。

经社理事会第 2003/30 号决议决定，为了有针对性的收集信息而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分为数类；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向那些就此类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提出援助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支助。

大会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5/232 号决议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考虑并在必要时散发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并出版的现有各种手册。

《萨尔瓦多宣言》第 4 段请委员会考虑审查并在必要时增订和补充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建议做出适当努力以促进这些标准和规范的最广泛适用。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支持各国和国际儿童司法改革工作，特别是通过改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提供此种支持”的第 2009/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N.15/2011/13），供其审议。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情况的报告（E/CN.7/2011/3-E/CN.15/2011/3）

秘书长关于通过提高检察机关的廉正和能力加强法治的报告（E/CN.15/2011/8）

秘书长关于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E/CN.15/2011/12）

秘书长关于各国和国际儿童司法改革努力，特别是通过改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进行此种努力的报告（E/CN.15/2011/13）

9.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委员会将收到其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关于该届会议的会期和提交决议草案的问题，委员会应当审查迄今为止取得的经验，并应审议工作方案中今后各届会议的会期，以及审议与提交决议草案截止日期有关的最新做法是否适当的问题。委员会还应注重选定其今后各届会议主题讨论的主题，并且应当考虑为其今后各届会议的会期做出更为明确的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10/243 号决定中决定，铭记《萨尔瓦多宣言》第 38 段，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突出主题为“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铭记《萨尔瓦多宣言》第 14 段，又决定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突出主题将是“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新形式犯罪构成的挑战和有效予以应对的方式”；此外，铭记《萨尔瓦多宣言》第 21 段，决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突出主题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11.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预计委员会将在会议最后一天即 2011 年 4 月 15 日通过其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7/232 号决定中决定，除全体会议之外，还应当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提案草案的总共 12 次非正式协商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提供全面的口译服务，各类会议的确切时间分配由委员会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下确定，但所持理解是，最多只能同时举行两场会议，目的是确保代表团尽可能充分与会。
2. 拟议工作安排需经委员会核准。如果时间允许，一旦完成某个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便将进行下一个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拟议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全体委员会定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至 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会议。
3. 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3 日第十九届会议续会注意到扩大主席团的建议，并商定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举行非正式协商。该非正式会前协商可除其他外专注于初步审查事前提供的拟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的决议草案以及第二十一届会议主题辩论的各分主题、后续届会的主题和分主题、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会期及其他事项。
4. 根据既定惯例，委员会将首先审议全体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之后决议草案将提交给全体会议。提交决议草案的暂定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正午。请打算提交决议草案供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的国家尽早提交决议草案，并至少在第二十届会议开始前提前一个月提交这些草案。为便利委员会开展工作，建议在 2011 年 3 月 8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电子形式的决议草案。

2011 年 4 月 8 日，非正式会前协商**日期与时间****4 月 8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非正式协商

下午 3 时—6 时 非正式协商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第二十届会议

	全会	全体委员会
4 月 11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11 时	会议开幕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上午 11 时—下午 1 时	项目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工作组的工作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令	
下午 3 时—6 时	项目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续)	关于“保护数字时代的儿童：虐待和剥削儿童方面的技术滥用”的讲习班
4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项目 4. 关于“保护数字时代的儿童：虐待和剥削儿童方面的技术滥用”的主题讨论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
	(a) 滥用新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的性质和范围	
下午 3 时—6 时	项目 4. 关于“保护数字时代的儿童：虐待和剥削儿童方面的技术滥用”的主题讨论 (续)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 (续)
	(b) 滥用新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的对策	

	全会	全体委员会
4月13日星期三		
上午10时—下午1时	项目 5.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a)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b)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c) 批准并实施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下午3时—6时	项目 5.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续）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4月14日星期四		
上午10时—下午1时	项目 5.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续）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3时—6时	项目 6. 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项目 7.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4月15日星期五		
上午10时—下午1时	项目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项目 9.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下午3时—6时	项目 10. 其他事项	
	项目 11.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